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检验科购买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10-19

甲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6-10-19 （采购编号）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2 型号规格：GX-Ⅳ R2

1.3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货物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1 台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捌佰元整（￥3608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标书相关要求。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8.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8.3 交货地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产品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供货单位）向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交支付材料，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由乙方负担；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一年），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间接损失及超出合同金额的损失除外。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双方应就该索赔事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 17 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乙方未答复不视为无条件接受索赔。

15.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交货日期或甲方有权解除此次采购产品。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未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乙方承担的额外支出以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为限，且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5%（与本合同其他违约金合计封顶）。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驻马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大道 1340 号

法定代表人：时凯

委托代理人：方文举

电　　话：13071018772

乙　　方：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 6 号楼 5 层 503 号

法定代表人：杨展

委托代理人：王龙伟

电　　话：0371-66683568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1	核酸扩增方法	全自动实时聚合酶链式反应（PCR）
2	自动化程度	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样本的核酸释放、提取、纯化、体系构建及扩增检测过程均在系统内部完成，自动获得最终结果。全程无需其他辅助设备、无需人工转移或干预。
3	主要用途	（1）通过体外定性检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HIV-1）的核酸，用于对 HIV-1 感染者的辅助诊断；
		（2）通过体外定量检测血浆样本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HIV-1）的核酸（RNA）含量变化，辅助评估 HIV-1 患者的抗病毒疗效；
4	多病同防能力	既能开展 HIV-1 核酸检测，也能对其他感染性病原体进行检测，如 HBV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HCV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艰难梭菌检测等。
5	光学通道特性	≥5 色荧光信号激发及检测。
6	检测通量	≥4 通道；且各检测通道独立运行，在通量范围内可随时进行新增单个或多个样本及项目，实现样本随到随做。
7	仪器有效使用年限	≥8 年。
8	试剂有效期	配套试剂有效期≥12 个月。
9	生物安全性	配套的检测体系符合《WHO HIV 检测技术规范》生物安全要求，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产品取得 WHO 体外诊断试剂预认证（WHO IVD PQ）完整证书；（2）产品技术方案、临床性能被 WHO 官方 HIV 诊疗指南收录推荐，同时提供权威多中心临床对比报告，证明检测灵敏度、特异性与 WHO 预认证产品性能等效；
10	质控方式	单个样本独立质控，独立反应体系，无需人工单独做质控和对照试验，确保试剂的有效性及检测过程的有效性；
11	HIV-1 核酸定性检测	具备 HIV-1 核酸定性检测能力，用于 HIV-1 感染的辅助诊断；标本类型：干血斑、毛细血管血。
12	HBV 核酸定量检	HBV-DNA 定量：LLD（检出下限）≤10 IU/ml，且定量线性范围

	测	10-10^9IU/ml；
13	HCV 核酸定量检测	HCV-RNA 定量：LLD（检出下限）＜10 IU/ml，且定量线性范围 15-10^8IU/ml；
14	HIV 核酸定量检测	HIV-1 RNA 定量：采用 VQA 国际标准参考品，LLD（检出下限）＜14copies/ml，定量线性范围 40-10^7copies/ml；
15	省级集采保障	配套的 HIV-1 核酸试剂需纳入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试剂省级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财政防艾专项经费统一结算，保障基层长期续采经费稳定。
16	设备灵活性	方便传染病项目零、散、急的特殊检测需求，支持随机访问，随来随检；设备组装拆卸简单，可快速部署和收纳。
17	分析软件	具备能够定性、定量分析实验室数据，并自动分析判读结果的能力。
18	仪器自检	具备仪器自检及维护功能，实时监控仪器运行状态。
19	环境与电气安全	工作环境温度 15℃－30℃，相对湿度 10%－95% 非冷凝；供电兼容 100－240V~、50/60Hz 宽幅电压，具备过压、过流保护；设备可听声压＜85dB，满足实验室静音运行要求，符合 IVD 体外诊断、EMC、低电压等安全指令。
20	结构与维护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至少 10 年，支持风扇过滤器、HE 过滤器等部件自主维护，具备模块自检、故障诊断、系统日志生成功能。
21	数据追溯与安全	系统具备测试操作全程可追溯，支持启动测试登录、用户操作日志、结果修改历史记录；数据库支持自动备份与加密存储，保障临床检测数据合规与安全。
22	电源与稳定性设计	支持不间断电源（UPS）接入，计算机电源管理强制禁用休眠、睡眠、自动关屏功能；确保 PCR 扩增过程不断电、不中断，保证实验结果稳定可靠。